

2021 年 12 月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

2021 年 12 月，地表水国家监测（国控）断面中，I-III 类水质断面占总数（122）的 77.9%，劣 V 类水质断面占总数（122）的 0.8%。第四期（秋季）近岸海域 32 个国控海水点位中，优良（一、二类）水质点位比例为 84.4%，三类水质点位比例为 3.1%，四类水质点位比例为 6.2%，劣四类水质点位比例为 6.2%。

*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文件）；近岸海域水质评价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 3097-1997）、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十部分 评价及报告》（HJ 442.10-2020）、《海水质量状况评价技术规程》（试行）。